## 電文勢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南區

承辦人: 林秋芝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7721

傳真: 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:dop-a306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人考字第11001021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保訓會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(13774124\_1100102109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貴局所詢依法令從事公務並依規定給予涉訟輔助人 員,其所涉刑事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,涉訟輔 助機關得否重行審查,並經審認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, 始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一案,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函復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10年1月14日公地保字第1100000565號函辦理,並兼復109年12月31日北市環人字第1093084359號函, 另檢附保訓會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保訓會108年11月6日公地保字第1080011966號函略以, 公務人員申請涉訟輔助,係以其「依法執行職務」為前 提,如公務人員所涉刑事案件,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, 服務機關不宜再認係依法執行職務,而給予涉訟輔助;已 核予者,涉訟輔助機關應即以書面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 用,並無再判斷其涉訟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,進而決定



是否應命其繳還之情事。是以,本案請貴局依上開規定本 於權責認定酌處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副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

外)(含附件) 電2021/01/22文 交 12:43 章

